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15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，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